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

一、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審計委員會為提升其運作之效率與效果，並加強與簽證會計師之互動，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規範之溝通事項如下：

(一)、規劃查核工作時—簽證會計師應列席「查核前會議」並詢問是否有額外查核指示，另應將「查核計劃」知會獨立董事。

(二)、查核過程中—如有發現任何重大異常情事應即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報告。

(三)、完成查核報告前一應列席「查核後會議」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報告。

(四)、平時應隨時和本委員會主席或召集人保持聯繫，以將行業特殊新規定、產品及業務告知。

(五)、簽證會計師應定期或有必要時與審計委員會成員單獨會面。

依前述辦法，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年四次定期會議，簽證會計師就本金控集團各重要子公司財務狀況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對本金控集團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二、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年3月1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就112年度查核過程及結果進行說明。 2. 垂詢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適用辦法於集團適用情形。 3. 垂詢年度商譽減損評估於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程序。 4. 垂詢簽證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之重大性於查核過程之應用情形。 5. 簽證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垂詢之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 	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會計師依照辦理。
112年11月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就112年第三季核閱過程及結果進行說明。 2. 說明銀行子公司本季轉列逾期放款之授信案內容及處理進度。 3. 說明證券海外子公司訴訟案之進度暨會計處理。 4. 說明壽險子公司投資型商品針對匯率及利率變動環境下之應對策略或方針。 5. 簽證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垂詢之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 	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會計師依照辦理。
112年8月1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就112年第二季查核過程及結果進行說明。 	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會計師依照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說明證券海外子公司訴訟案之進度暨會計處理。 3. 討論集團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評價參數調整於財報中揭露方式。 4. 簽證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垂詢之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 	
112年5月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就112年第一季核閱過程及結果進行說明。 2. 垂詢簽證會計師關於財務報告意見書是否有強調事項的說明段。簽證會計師說明本次核閱係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且無強調事項。 3. 說明證券海外子公司訴訟案之進度。 4. 簽證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垂詢之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 	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會計師依照辦理。

1. 近期「查核/核閱後會議」溝通情形。

2. 其他定期與不定期溝通:會計師每月列席審計委員會提供諮詢。

另，針對獨立董事垂詢事項，亦不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說明。

三、112 年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單獨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 年 12 月 1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年度經評估重大性、重大會計估計、顯著風險及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點等，與治理單位溝通討論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2. 臚列本年度與審計委員會、集團獨立董事及管理階層之溝通情形，如每季出具報告前皆與集團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另會計師列席每月召開之審計委員會等；3. 審計品質指標；4. 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團隊與委任之專家。	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會計師依照辦理。